

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修業期間以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

第三條 依據研究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修習必選修課程，須修畢至少四十一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始得畢業。
必修及選修至少修畢二十二學分（不含企業實習及學位論文），始得進入業界合作培育階段。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應自本院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或博班課程兼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擇一名指導教授；若為兼任副教授教師，須另有一名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研究主題由指導教授決定。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人數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二名（以入學年計算），共同指導以 0.5 名計算。
- 四、研究生應於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如研究生未能於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則由學程辦公室協助輔導學生選定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依本學程規定提交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文件提經學程主任核定。

申請書須一式三份，一份留院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申請書於學程主任核定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第 五 條 學習成效評估與支援：

指導教授於研究生修業期間內，得針對修業及專題執行進度，召集任課相關教師予以輔導。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申請條件：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至少三十三學分(不含企業實習及學位論文)，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考試規定：

及格標準：成績各科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考試科目：島嶼產業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另一科目及內容由學程主任遴選三至五人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行一次，於當學期第十週舉行。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亦得以 SCI、SSCI、TSSCI、THCI、A&HCI、EI、Econlit、Scopus、ABI 等資料庫期刊論文抵免，惟其共同作者須至少有一位為院內教師；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時須提供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資料庫收錄證明。

四、前述所稱論文須為研究生入學後投稿並以學校之名義發表，但如為研討會直接轉收錄資料庫期刊者將不予採計，同篇論文僅可由一位研究生提出抵免，且不得列入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所需之論文篇數。

五、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應於四年級結束前通過，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六、學程辦公室於接受研究生申請後，由學程主任遴選三至五人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考試內容。

七、本學程研究生經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向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的進度報告，審核意見經指導教授彙整交予學程辦公室備查，必要時給予適度輔導。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書口試

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五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論文計畫書口試，由委員提出審查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經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始取得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意見應列入學位考試之參考。未通過者，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得續行。

二、第二階段：論文計畫書外部審查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於正式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外部審查，以強化論文品質、提升學術嚴謹性及外部認可。

論文計畫書外部審查委員會由至少五位委員組成，其中校外審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得視研究領域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論文計畫書外部審查得採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由審查委員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審查意見應由指導教授彙整後送學程辦公室備查，並作為後續學位考試審查之重要依據；本學程得編列經費支應校外委員審查費用。

三、申請時程

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並完成論文計畫書外部審查後，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者，若更換研究主題，則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口試，若為原計畫主題，則委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五、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

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

(一) 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論文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以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THCI、A&HCI、EI、Econlit、Scopus、ABI 等資料庫期刊二篇。
2. 以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THCI、A&HCI 等資料庫期刊一篇及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口頭發表一篇。
3. 以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THCI、A&HCI 等資料庫期刊一篇及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發明專利證明一件。專利須附指導老師具名之專利內容說明、學生參與的部分及貢獻度。
4. 上述論文如為研討會直接轉收錄資料庫期刊不予採計。

(二) 研究生入學後投稿之學術論文須以學校之名義發表；發表之學術論文若有共同作者，須有共同作者之合著人證明，始能列計。

(三)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專利發明人須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一) 修畢規定之修業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二) 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完成論文計畫書外部審查。

(三) 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專利證明文件。

(四) 提交以下其中一項文件，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文件內容通過：

1. 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
2. 技術移轉契約書一份。
3. 成立新創公司之營運企業書一份。
4. 其他：代表產學貢獻卓越之說明書一份。

三、經學程辦公室確認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符合並經學程主任召開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四、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五、博士學位考試方式及內容、成績評定方式及通過標準、繳交期限與日期以及其他相關但本規定未述及之事務，皆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第 九 條 學位授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程修業規定，授予產業永續創新博士學位。

第 十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